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523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281號
裁定日期	115年09月23日
聲請人	謝秉舟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及再審案件等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謂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113年度簡抗字第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相關再審裁定，錯誤解釋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21條及第424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而未審查聲請人提出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之再審事由，逕以同一事件、同一原因及逾越20日法定期間等為由，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聲請，有違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6條及第23條規定。爰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綜觀本件「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」之整體意旨及所附附件，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裁定一、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臺南地院112年度聲再字第1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臺南地院113年度聲簡再字第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、113年9月12日臺南地院113年度簡抗字第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四）及系爭規定，提起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，先此敘明。 2 三、又人民依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憲訴法第5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同法第16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再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 3 四、關於持系爭裁定一聲請部分： 4 （一）聲請人係對臺南地院駁回其再審聲請之刑事裁定不服，向同院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認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此部分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為系爭裁定一。 5 （二）查系爭裁定一係於113年6月7日送達聲請人，惟此部分聲請，聲請人係於115年8月26日提出於憲法法庭，經依憲訴法第16條第1項本文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揭規定之6個月法定期限，且無從補正。 6

五、關於持系爭裁定二聲請部分： 7

查聲請人係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臺南地院107年度簡字第250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地院確定判決）論罪處刑確定後，嗣對地院確定判決聲請數次再審，其中經系爭裁定二予以駁回者，聲請人依法得對之提起抗告，惟並未提起，故系爭裁定二尚非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規定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8

六、關於持系爭裁定三及四聲請部分： 9

(一)聲請人對地院確定判決聲請之再審，其中經系爭裁定三予以駁回者，聲請人不服，對系爭裁定三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四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證據後，嗣經113年10月17日臺南地院113年度簡抗字第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駁回抗告確定裁定）以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確定。 10

(二)承上所述，可知系爭裁定四為中間裁定，故其尚非前揭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1

(三)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三所為聲請部分，依上揭(一)所述，其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為上述之駁回抗告確定裁定。惟駁回抗告確定裁定係於113年10月22日送達聲請人，惟此部分聲請，聲請人係於115年8月26日提出於憲法法庭，經依憲訴法第16條第1項本文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揭規定之6個月法定期限，且無從補正。 12

七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述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13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